

補助金額級距

一、每一瓩補助金額基準：

每一瓩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6,000小時運轉燃料費＋40%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周邊設施

二、補助項目計算說明：

- (一) 每一瓩 6,000 小時運轉燃料費：依國內不同型式之燃料電池燃料源進行每度發電成本估算並採全額補助，包括工業餘氫、60%甲醇水及天然氣等燃料源。
- (二) 每一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周邊設施：依歷年補助案與參考國際不同型式商用燃料電池系統發電成本，包括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等三類型進行估算，且補助比例不超過40%。

三、補助金額：依評選結果之平均分數區分補助級距，說明如下：

級距	平均分數	補助金額（每一瓩）
1	90.0 分(含)以上	新臺幣七萬元
2	85.0~89.9 分	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3	80.0~84.9 分	新臺幣六萬元
4	75.0~79.9 分	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5	70.0~74.9 分	新臺幣五萬元
6	69.9 分(含)以下	不予補助